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3 (f)

全面彻底裁军：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
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
地雷的公约》的执行情况

2001 年 2 月 2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随函附上关于保加利亚共和国履行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第 3、4 和 5 条所规定义务的资料（见附件）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3 (f)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临时代办

弗拉迪米尔·索蒂罗夫（签名）

**2001年2月20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**

- 根据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第5条所规定的义务，保加利亚共和国按照《保加利亚执行渥太华公约国家方案》设想的时间表，于1999年10月31日完成了布雷区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；
- 根据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第4条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于2000年12月20日完成，比该公约规定的最后日期提前两年。
- 根据该公约第3条，为了发展地雷侦测、排雷和地雷销毁技术及进行此种技术的培训，保留了4 000枚地雷。
